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2025年城区内绿化 养护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包）

合 同 书

甲方：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 民权县青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

民权县道北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民权县青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民权县人民政府的批复，组织对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2025年城区内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5-7号，于2025年5月8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2025年城区内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包）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详见附件1和附件2）

1. 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5-7号

2. 项目名称：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2025年城区内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包）

3. 具体内容：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2025年城区内绿化养护服务第一标段（包），绿地养护面积144950.34m²，养护行道树10360株（详见附件1）。

4. 合同金额：3年总价为人民币2852392.61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贰仟叁佰玖拾贰元陆角壹分）。该费用包括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人工、机械设备、税费、安全文明施工等养护管理工作中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养护管理要求

1. 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中要严格甲方要求进行管理工作，确保绿化养护质量。
2. 乙方负责对绿地内的绿篱、灌木、草坪适时进行修剪、除草、浇水、打药、施肥，绿篱保持无断档，灌木保持无缺株，无病虫害，草坪保持无斑秃、枯黄，修剪平整。
3. 乙方负责对行道树适时除萌、整形，保持无死树，保持优美树型、无枯枝、垂枝，无病虫害，保持树坑的凭证无杂草。
4. 乙方应对花坛内的杂物和垃圾以及修剪下的枝条当天清运，保持花坛的清洁卫生。
5. 乙方应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破坏花坛的行为。
6. 乙方保证随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突击性养护任务。
7. 乙方安排的每日从事养护管理的人员要有明显公司标志，统一着装。

三、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甲方按照合同附件的文件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

行督察，在乙方完成管理工作的前提下，不干预乙方的正常、合法的经营活动。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第三方违章作业而造成乙方损失，甲方积极帮助乙方协调处理，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3) 甲方负责对每次检查验收的情况及时公布。

(4)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绿化养护管理情况及时拨付养护管理费。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提供绿化养护管理。对乙方服务质量提出评价，对其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进行修改。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管理，不得无故拖延甲方安排突击、临时性迎检任务。

(2) 乙方必须科学安排、合理调度、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严格按甲方的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3) 乙方绿化养护管理人员必须配有明显标志，作业工程路段应根据现行的国家和建设部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加强对其养护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承包期内如其管理人员在实施管理工作时所发生交通意外或人身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的，具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实施本合同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所需的各种工

具设备均由乙方自备。

(5) 如乙方或其管理人员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止。乙方应当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前进场并开始养护工作。

五、付款办法

1. 每季度结算一次，支付金额为每季度 237699.38 元，支付时间为每季度结束的七日前，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2. 甲方支付养护管理费用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发票。

六、奖罚措施

1. 甲方支持乙方采取先进技术手段和机械设备管理绿地，如乙方在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甲方在年度评先，向上级部门推荐优秀管理单位方面可优先考虑乙方。

2. 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当中，必须及时处理城管 110 曝光问题，如乙方存在多次被曝光或甲方口头批评指正仍不按要求改正的行为，一次扣罚乙方 1000 元，上缴县财政局；被市里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酌情加重处罚。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如乙方养护不能达到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甲方有权向其发出整改通知，如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后3日内，仍未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予以处罚。

3. 如乙方因养护不当，造成养护植物死亡的，乙方应当在三日内负责补种同样品种和规格的植物并保证存活（乙方接管前死亡苗木、生长状态不良苗木除外。如需补栽换植，费用另计）。

4. 如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管理费用。

八、不可抗力

1.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2.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养护植物死亡的，不属于乙方责任范围。但对于可以预见的自然灾害，乙方必须

采取有效措施对养护植物进行必要的防护，否则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刘永岩

乙方代表（签字）：李小昆

2025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 2025 年城区内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一标段（陇海铁路以北）				
序号	道路名称	绿化面积 (m²)	行道树 (棵)	备注
1	黄河大道（法桐）		1980	陇海铁路--211 省道
2	黄河大道（红叶石楠）		2098	陇海铁路--211 省道
3	东外环（法桐）		1599	陇海铁路--黄河大道
4	东外环（红叶石楠）		1467	陇海铁路--黄河大道
5	中山大道	1928		中山大道：景观河桥上面中分带及两侧花海
6	双塔街	2115.8	450	绿化面积（中山大道-博爱路）；行道树（中山大道-民生路）
7	秋水路	3278.44		中山大道-白云路，含龙兴新城售楼部周边
8	三和恒都	1995.8		博爱路：和平路-曙光路两侧景观带
9	峰景二期	4322.28		博爱路：庄周大道-工农路东侧景观带
10	工农路	3920	114	工农路：民生路-民主路
11	江山大道	25600		工农路-双塔街两侧景观带、工农路-庄周大道两侧景观带、庄周大道与江山大道东北角、西北角景观
12	人民路天境二期南门新增景观	5764.44		白云路-中山大道与人民路游园（和谐园）以东北侧景观带
13	庄周大道与江山大道西南角	1700		庄周大道与江山大道西南角苗木地老院以外
14	庄周大道（民生路-东外环）	7439.98		庄周大道（民生路-东外环）南侧景观带外侧草坪
15	民生广场	57537.04		行道树是造型树 2 棵，黄杨球 14 棵，含硬化面积卫生保洁
16	金榆街		108	中山大道-白云路西侧行道树
17	白云路		173	金榆街-北海路两侧行道树
18	白云路		85	人民路-庄周大道两侧行道树
19	商城路		62	嵩山路-安澜路两侧行道树
20	园林路		179	商城路-消防北路两侧行道树
21	枫杨路	23412.76	860	人民路-和平路（景观带，中分带，侧分带），和平路-淮海路（侧分带，中分带），行道树（人民路-淮海路）
22	南海路	1435.8	226	江山大道-博爱路
23	北海路	2337	286	丹桂路-枫杨路
24	互助街		89	园林路-凯旋路
25	康复街		85	工农路-互助街
26	安澜路	2163	499	中山大道-消防北路中分带
	合计	144950.34	10360	



民权县青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关于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 2025 年城（内）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 一标段（包）（项目编号：民财采招 2025 7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33 号）项目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确定磋商单位为成交供应商，该评审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已发布，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让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成交内容及条件

项目编号：民财采招 2025 7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 133 号

项目名称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 2025 年城（内）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 一标段（包）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	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民权县青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庄周大道东段 025 号		
项目负责人	李威	资格证书	C20230972112100000155
服务时间	3 年（按照 4 站算）	服务要求	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成交价	小写：2852392.61 元 大写：贰佰捌拾伍万贰仟叁佰玖拾贰元陆角壹分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负责人：



2025 年 05 月 13 日

